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內幕消息 及 內部控制審閱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過程中，確認Starlight Media名下的相關銀行賬戶及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以開展本集團內部控制審閱，尤其是Starlight Media的銀行賬戶維護程序及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審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傑思可持續發展與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審閱並向本公司提交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預期於兩至三個月期間內向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相關文件進行後續審閱，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後續審閱。

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原負責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員工已離開本集團。由於新聘人員需熟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整理相關文件，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預計後續審閱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該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